

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

(2016131 版/电子渠道版/2026 年 8 月制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消费信贷等需求，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全面的信用支付服务，切实保障有关各方的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宁波银行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宁波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并允许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根据核发的卡种不同，信用卡可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使用，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具有信用消费、分期交易、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当事人必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信用卡组织”：主要作用是建立和运营全球或区域统一的信用卡信息交换网络；负责信用卡交易的信息转换和资金清算；负责经营和管理卡组织自身的标识和品牌；制定并推行信用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目前常见的信用卡组织主要有银联（China union pay），VISA（维萨卡）；Master Card（万事达卡）；American Express（美国运通卡）；JCB（Japan Credit Bureau 日本吉士美），Diners Club（大莱卡）。

“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的申请者本人，如无特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持卡人”：是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单位或个人。单位卡持卡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持有；个人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主卡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名下的某一账户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授信限额，也称“账户授信额度”，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项额度。

“预借现金”：本章程中特指使用信用卡透支取现。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交易、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发卡机构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

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和取现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以账单或者还款界面显示为准。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超限”：指当持卡人累计未还交易金额超过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溢缴款”：指信用卡还款时，实际还款金额超过应还款金额的部分，或者是主动存入信用卡账户但尚未用于消费、取现、转账或还款的自有资金。

“第三方支付”：指信用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或存还款，也称“网络支付”或“互联网支付”。

第二章 信用卡的分类、功能及使用

第五条 信用卡按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指我行与中国银联合作发行的信用卡）和国际卡（指我行与中国境内外相应卡组织合作发行的信用卡），不同卡组织下的信用卡按等级分又可分为普卡、金卡、钛金卡、白金卡、钻石卡、无限卡等不同等级；按发行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单位卡（商务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又可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卡片形式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数字卡）。

第六条 信用卡卡面印有发卡机构卡标识和信用卡组织标识，银联卡印有“银联”标识、银联+万事达双标国际卡印有“银联”和“万事达”标识、万事达单标卡印有“MasterCard”标识、VISA 环球卡印有“VISA”标识、美国运通卡印有“AMERICAN EXPRESS”标识。

第七条 人民币卡及银联+万事达双标国际卡均可在中国境内外相应卡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MasterCard）的特约单位、ATM 及我行营业网点和柜面通营业网点使用；万事达单标国际卡和 VISA 环球卡可在境外相应国际卡组织的特约商户、网站、受理点及 ATM 上使用；美国运通卡可在境内和境外有“AMERICAN EXPRESS”标识的特约商户、网站、受理点及 ATM 使用。人民币卡采用人民币结算；银联+万事达双标国际卡设有人民币和外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两个账户；万事达单标国际卡和 VISA 环球卡仅设人民币账户，采用美元结算，人民币入账还款，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美国运通卡设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结算、还款。

银联+万事达双标国际卡持卡人通过提供境外交易美元结算服务的银行卡组织在境外或在要求以外币结算的商户、网站上使用信用卡时，交易均记入其信用卡美元账户，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通过仅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银行卡组织在境外使用信用卡时，交易均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及其他费率，依照仅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银行卡组织及发卡机构的最新规定办理，持卡人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持卡人在境内中国银联和发卡机构指定的分

支机构营业柜台、ATM 等终端支取现钞或在境内中国银联、宁波银行或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消费时，交易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第八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信用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发卡机构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分期交易、支付、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含第三方支付）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据，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的互联网（INTERNET）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自行承担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信用卡只限申请表中填列的申请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信用卡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条 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一条 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办理挂失。卡片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单位卡由申领单位）承担，但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时，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索持卡人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信用卡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八年，过期自动失效。发卡机构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持卡人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过期失效、提前失效而消灭。发卡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决定是否给予续卡。续卡后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发卡机构最新公告执行。无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卡过期 180 天，持卡人未申请换领新卡的，视同自愿销卡，此时发卡机构可单方予以销卡，销卡后卡片中信用卡积分将不予恢复。持卡人销户、卡片提前失效或持卡人有违反《宁波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本章程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已缴纳的年费作为违约金由发卡机构收取；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卡机构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持卡人可致电发卡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74 申请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但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申请。持卡人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续卡或换卡时，发卡机构按照约定或公示内容确定为持卡人更换新卡片的卡种和有效期。持卡人激活新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在为持卡人续发或换发新卡片后，发卡机构发现持卡人不符合领用合约中有关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中任何一项的，发卡机构可以立即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新卡片。

第十三条 持卡人在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及时向发卡机构提出办理销户申请，相应年费周期的年费（无论是否已缴纳）作为违约金由发卡机构收取；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卡机构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追索差额部分。发卡机构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35 个

自然日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可将信用卡交还发卡机构也可自行销毁卡片。

如账户内有溢缴款，在正式销户手续办理前，持卡人可提取溢缴款；持卡人亦可书面自愿放弃该溢缴款，放弃声明一经作出，该笔溢缴款归发卡机构所有，发卡机构不再负有退还义务。

办理正式销户前，持卡人应自行解除该信用卡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扣代缴业务及其他关联服务中的绑定设置。因持卡人未及时解除绑定导致的任何交易或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后，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持卡人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并受理持卡人还款。

第三章 发行对象、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十四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的法人组织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经济组织，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向发卡机构申领人民币卡或国际卡商务卡，申领国际卡商务卡须具有能够合法支配外汇的资格。单位可申领若干张单位卡（商务卡），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注销。**申领单位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

个人在申领主卡的同时，亦可同时为其特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主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的使用限额，可随时申请止付和注销附属卡。主卡持卡人对其账户（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一切债务负有完全清偿责任，同时附属卡持卡人也对该附属卡账户项下所发生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领信用卡，均应按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填写申请表单，确认履行本信用卡章程、宁波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信用卡相关协议文件，按发卡机构的要求提供真实、正确、完整的资料。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和业务需要按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征信查询及提供授权书》、《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条款、客户须知、授权书的约定而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

第十六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并决定信用额度。

第十七条 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未结清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律师费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持卡人申请获准并收到信用卡后，对有签名栏的卡片，应立即

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部分特殊设计的卡片无需在信用卡背面签名，但必须设置密码后方可正常使用。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途径设置密码。

第十九条 持卡人应当接收发卡机构通过指定途径向持卡人送达的卡片。

第二十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

第四章 信用卡的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取现及使用相关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有关规定。持卡人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信用卡使用应当遵守境内禁止外币计价结算的外汇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为人民币卡持卡人设立人民币账户、银联+万事达双标国际卡设立人民币和外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两个账户、万事达单标国际卡和 VISA 环球卡设立人民币账户，统一核定人民币账户和美元账户的总信用额度。发卡机构有权对持卡人的资信状况进行独立判断，并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或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使用情况对其信用额度进行调整。

持卡人个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汇总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现金提取信用额度等，受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设定的总信用额度上限控制。

第二十三条 单位卡（商务卡）人民币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商务卡）账户。在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结算时，不得使用信用额度，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起点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办理转汇。单位卡（商务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汇资金。其外币账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
- （二）其外汇账户收支范围包括相应的支付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个人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个人卡在境内不得透支提取外币现钞，也不得在境内 ATM 提取外币现钞。个人卡外币账户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或从其外汇账户（含外钞账户）转账存入，在境内提取外币溢缴款现钞时均应按照我国个人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章 计息办法及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应还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即对全部欠款按透支利率计息，具体是指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预借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或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或超过发卡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当支付从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发卡机构将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持卡人的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比例，除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持卡人名下信用卡账户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0%（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上述所有计付利息的透支额均按月计收复利。

前述利率、利息计算方式等如有变动，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

第二十七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国家规定、收费标准、领用合约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等向持卡人收取信用卡年费。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每年交纳年费，因卡遗失或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新卡时须交纳信用卡工本费和挂失手续费。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收费和计息相关信息变更，发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等途径并以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在特约单位消费时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其他交易收费遵照行业或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第三十条 持卡人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发卡机构自动扣款。先还已出账单再还未出账单，还款的顺序依次为透支利息、分期利息和费用（包含违约金、年费等）、取现（转账）、分期本金、消费等。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或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六章 信用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发卡机构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

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准和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不管是否审查通过，申请人同意发卡机构保留申请信息及附属证明文件。

（二）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还足最低还款额时，逾期信息将在持卡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对不按规定还款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向持卡人催收、可依法追索及停用持卡人的信用卡，并有权要求其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或依法处置其抵、质押物，**发卡机构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

（三）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等信用卡相关协议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对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或者领用合约等信用卡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发卡机构保留收回信用卡卡片、中止、停止或限制卡片使用或不予发卡的权力，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等行为或涉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活动时；发卡机构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持卡人本人、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持卡人、持卡人账户或其交易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中国等可适用的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持卡人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持卡人在宁波银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发卡机构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发卡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发卡机构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持卡人预留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已过期；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发卡机构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领用合约、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单方对持卡人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持卡人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持卡人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发卡机构可单方予以销户。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调减该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发卡机构因持卡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五）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机构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六）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持卡人损失的，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

使用信用卡须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或公示为准。

（九）持卡人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表第三方机构向持卡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发卡机构应向申请人提供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发卡机构通过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74）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改正的要求给予答复。

（三）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发卡机构可向有关主体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和数据。

（四）发卡机构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结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免费获取最近 12 个月内的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其他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持卡人应及时对账，并有权要求对不符账务内容进行查询和改正，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则允许范围内，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调阅签购单等交易单据服务，如调阅交易单据后查明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相关调单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持卡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或在需要的时候按照发卡机构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它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如姓名、国籍、住所地、身份证件信息（含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工作单位名称或地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持卡人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以发卡机构认可的方式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如担保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持卡人和担保人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以发卡机构认可的方式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若因信用卡、相关卡片信息、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等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持卡人密码遗忘、泄密或被盗，应以有效方式申请办理重置、挂失、冻结

手续，因持卡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的责任或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信用卡卡片，如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应立即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办理挂失。

（五）持卡人在发卡机构或相关银行的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以及相关收单机构或第三方支付的特约商户 POS 机或网站上使用信用卡，应遵守发卡机构或相关银行、收单机构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如因持卡人使用不当、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或由于政策原因造成信用卡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经持卡人要求，发卡机构有义务协助解决，但发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六）持卡人应按照领用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手续费等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七）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八）发卡机构按规定拟调增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增其信用额度，可致电发卡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74 或以其他可确保发卡机构知晓的形式向发卡机构提出，但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

（九）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均由持卡人承担。

（十）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监管法规政策及领用合约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万事达、VISA、美国运通等信用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如与发卡机构进行电子签约，则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相关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已于申请时说明），进行电子认证，保证本章程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依法制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通过发卡机构网站（www.nbcb.com.cn）等渠道发布公告。本章程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原《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发卡机构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发卡机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通过发卡机构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

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持卡人有权就本章程要求发卡机构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可通过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74）咨询。